

穷追不舍,抓获肇事逃逸者

□ 刘如涛

3月19日深夜,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驱车七八十公里,在曹妃甸海边一工地将肇事逃逸的张某亭抓获。

3月12日上午11时许,乐亭县同各庄镇同庄村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长城牌小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骑电动自行车的中年女子因伤势过重,被紧急送往唐山工人医院抢救,轿车司机慌乱中弃车逃逸,不知去向。

以车找人线索中断

接到报警后,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王菲、张海明迅速赶往现场,但除了在轿车内找到该车行车本、登记证书和一个已拆封的快递包裹外,他们再无发现别的线索。

王菲、张海明通过交管系统查询核实,肇事车辆登记、关联的联系方式均是空号。王菲、张海明毫不气馁,几经辗转,于当天晚上终于与登记车主女儿李某取得联系。李某介绍,该车虽登记在

其水果店名下,但早已变卖,现在真实车主是谁,其并不知晓,但她可以配合交警查找。

3月13日,李某与办案民警取得联系,并提供了一个曾经买过该轿车买主的手机号码。民警拨打该电话,却提示已关机。因联系不上车主,不能确定机主就是现任车主,民警只能另辟蹊径。

以物找人空手而归

王菲、张海明围绕在肇事车上发现的快递包裹开展调查。通过收货地址,他们找到了位于县城中心的一处老旧小区,先是走访了负责该小区配送的两个快递点,查阅该快递信息,并调取了公共视频,发现一男子曾多次驾驶肇事轿车取件。对此,办案民警按照包裹上登记的地址登门核实,发现该住户为租户,说该快递不是其购买的,取快递的人他也不认识。办案民警在该住户家中找到了其他快递包裹,发现跟肇事车辆上的包裹登记地址虽然一致,但是表述明显不一样,基本能排除该住户与肇事司机有关联的嫌疑。

因为该肇事车辆在县城经常出入,王菲、张海明又通过调取沿街公共视频,发现该车经常在晚上进入一个城中村便消失不见。该村没有公共视频,出租房较多,王菲、张海明拿着在快递点调取的涉嫌肇事司机的图片,在对该村30多户居民走访辨认中,有一家住户认出了图片上的嫌疑司机。对此,王菲、张海明当即对其租住的单间进行查看,发现部分快递包裹上面显示的收货地址与在肇事车上遗留包裹的收货地址完全一样。但据房东说,该人已经连续几天没有回来住,并拖欠他两个月房租未结清,也不知道该人真实姓名。

王菲、张海明进一步调查,发现肇事车辆登记车主女儿李某提供的手机号,与快递包裹上登记的手机号一致,手机号机主显示为张某伟,所住地址为同各庄镇西凡庄村。王菲、张海明立即到西凡庄村调查,经村民确认,开车取快递的是张某伟的父亲张某亭。此外,民警还了解到,张某亭家庭关系非常不好,因为离婚,其与母亲、孩子、前妻关系破裂,不回家也不与家人来往。民警到其家中查看,发现大门紧锁、院落荒废,无人居住。

抓获疑犯真相大白

张某亭有重大嫌疑!王菲、张海明立即围绕其行踪展开深入摸排。3月19日,他们获得重要线索,张某亭可能在曹妃甸某工地上打工。经联系该工地管理人员,其表示有一个自称“贺平”的人可能就是民警要找的人。后经照片确认,这个“贺平”就是张某亭。

兵贵神速!民警王菲、张海明随即驱车赶赴该工地,并于当日晚11时许将张某亭抓获。张某亭,1986年出生,农民,无前科,无驾驶证,肇事长城牌小轿车系其花6600元从网上购得。经询问,张某亭对3月12日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训练猎狗捕猎450余只野生刺猬 一男子犯非法狩猎罪获刑

本报讯(张琦)一起非法狩猎案件被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023年4月,吴某某利用经过特殊训练的狗,在邯郸市肥乡区东漳堡镇北口村附近捕猎野生刺猬450余只,通过其朋友向外

销售,非法获利3800元。同年7月24日,吴某某主动向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投案。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并在侦查终结后将此案移送肥乡检察院审查起诉。

肥乡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吴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

重,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吴某某案发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肥乡检察院对其提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

今年1月13日,肥乡检察院对此案提起诉讼后,日前,肥乡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保护野生动物不仅是对我们自然环境的责任,也是我们对未来的承诺。随意捕猎野生动物,不仅会给我们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自己也会受到法律的惩罚。面对非法狩猎的严峻形势,我们每个人都应有责任和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共同守护大自然的和谐与美好。

分拆普通商品冒充品牌商品出售 这种买卖做不得

本报讯(张珍珍 李洪英)看中“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信誉度,一些不法分子会通过购买其他普通商品后进行加工分装的方式,大量制假造假,非法获利。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样一起制假售假案作出一审判决,马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3万元。同时,对收缴的假冒商品予以销毁,对扣押的搅拌机等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马某系广平县人,一直从事糖业批发销售工作。从业的几年里,马某发现“某利”牌的白糖不仅售价比其他糖类高,而且广受客户欢迎,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3年4月,一名自称老张的男子到马某的厂子询问是否需要包装袋,并称所有品牌的袋子都能做。一时鬼迷心窍的马某便预定他人合法注册的“某利”商标的白糖和红糖包装袋各500个。

2023年5月起,马某在其租赁的厂房内,雇佣工人将购入的其他品牌的大包装白砂糖、赤砂

糖按比例加入葡萄糖、水和糖色后用搅拌机进行搅拌,然后分装到印有“某利”牌注册商标的小包装袋内,又以营利为目的销售给多名商户。

同年6月13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出马某工厂内存放大量假冒“某利”牌的绵白糖、赤砂糖,遂将涉案线索移交至广平县公安局。同年6月27日,公安机关从马某仓库扣押“某利”牌绵白糖(每袋50千克)329袋、“某利”牌赤砂糖(每袋50千克)54袋,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公司认定,上述扣押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案发后,马某一度潜逃,后于2024年9月22日投案自首。据马某供述,除了厂子内扣押的绵白糖和赤砂糖之外,其他的都是通过微信向商户进行销售。经查,马某通过微信销售假冒白糖非法获利48325元,仓库内未销售的假冒产品按市场价格核算价值为137622.5元。

在案件审理期间,为了挽回给商标拥有企业造成的损失,检察机关一面加强庭审指控,严厉



打击犯罪,另一面主动介入、努力协调,将权利人的诉求与马某的情况结合,积极促成马某与权利人达成谅解,最终马某退赔违法所得,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权利

人的损失。

广平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马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了上述判决。

盲发诈骗快递12万余单致多人受骗!
一男子获刑6年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吴文诩)非法收受公民个人信息数据,虚构事实制作传单,盲发大量包含诈骗单的快递骗取钱款……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依法审理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

据多名被害人陈述,曾收到来自外地的快递包裹,包裹上是自己的手机号和地址,打开后内容为教育机构因经营不善退费的公告,并附带QQ账号。因被害人之前报名过相关培训课程,以为是正常退费,便添加对方账号加入群聊。入群后,有工作人员主动联系“退费”事宜,并发送网站链接和邀请码,要求下载并注册指定的App。此后,又在对方引导下注册其他软件和证券账户,通过转账充值提现等方式退款,直到被害人发现无

法提现逐渐认识到被骗。

法院查明,2023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王某某受他人雇佣,非法收受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数据,虚构事实制作传单,盲发包含诈骗单的快递12万余单,涉案钱款共计7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王某某主观上明知同伙指使其实施诈骗犯罪活动仍积极参与,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其如实供述且系从犯,对其减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主审法官表示,盲发快递骗局在各地早有案发,但本案犯罪分子以培训机构名义退费的形式,大批量向曾有过报名培训经历的人发送诈骗传单,增加了被害人上当受骗的可能性,广大公众需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

高速上错过出口掉头逆行任性驾驶酿成迎面相撞事故

本报讯(张洪帅)日前,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上演惊险一幕,一名老人驾驶吉普车在快车道逆行,与一正常行驶的轿车发生碰撞,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天15时40分许,高速交警三支队秦皇岛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在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263公里附近,有一辆吉普车在快车道逆行,情况十分危险。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指挥中心立即尝试通过车牌号联系车主。15时45分,正当民警查找相关信息时,指挥中心再次接到报警电话,称在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262公里附近的快车道上,发生两辆车迎面相撞交通事故。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了解,事故起因是一位老人独自驾驶吉普车返回沈阳,途经京哈高速与承秦高速互通时,不慎驶出出口1000余米。随后,老人将车停在路边应急车道,

趁着同向车流缝隙,调头逆行在快车道上行驶700余米后,与正常行驶的轿车正面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所幸无人员受伤。经民警现场勘验,逆行车辆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为确保安全,民警与老人家属取得联系,要求他们赶来接回老人,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老人在高速公路逆行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要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驾驶过程中集中注意力,认真观察路面标志标牌,在确保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提前采取减速变道等措施,安全驶离高速。如错过出口,一定不要紧急刹车、突然变道、倒车或者逆行,应继续行驶至下一出口,再重新规划路线。

石家庄市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

石藁消火认字[2025]第0003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5年01月06日08时20分许,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位于京港澳高速郑州方向271公里处1车牌号为冀A0U21挂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发生火灾。火灾烧毁挂车、挂车内货物等物品,现场过火面积约53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25年01月06日08时12分许,起火部位为冀A0U2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侧后部,起火点为后部车轮上方边梁附近,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机械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货物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3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1份、监控视频7段、现场照片38张、现场平面图1张、现场方位图1张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石家庄市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9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L265R(小型汽车)等2405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Y156D(小型汽车)等共3294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63B1Z(小型汽车)等共19471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6759N(小型汽车)等494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冀ABE2766(正式号牌)等13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验。特此公告。

2025年3月26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70周岁以上C3C4证注销132336*****0334等17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21*****1019等5个;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132324*****0912等2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2329*****381X等21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33*****0631等3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验。

特此公告。

2025年3月26日